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21年8月27日